

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案 由：廢止本市士林區海光段二小段

二、申請人：代表人：楊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

申請人：楊

陳

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十九條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申請基地座落於本市士林區海光段二小段六九五、六九六地號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擬申請之現有巷道亦位於上揭地號土地內，所申請之基地及擬廢巷土地均為申請人所有。

(二) 本案所在街廓北側及西側12公尺計畫道路（葫蘆街）和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（延平北路五段一六三巷）均已開闢完成，東側6公尺計畫道路（延平北路五段一六三巷40弄）則部分開闢完成。（詳現況圖）

(三)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四·一公尺，最窄約為三·三公尺，全長約為17公尺（詳現況圖），因本基地東側6公尺計畫路（現有巷道至葫蘆街部分）申請人等已先行打通替代擬廢止現有巷道，故擬廢止現有巷道已無具通行功能，且廢止後不致影響公眾通行，茲因申請人擬拆除地上物做整體開發使用，由於該現有巷道位於本案申請基地，難以做有效經濟合理使用，故而有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必要，為期使本地區交通系統通行狀況更為完整順暢，申請人自願在本案建築完成申領使用執照前，另將申請基地東側6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段落（如計畫圖所示）自費依規定闢築，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，回饋地方建設。

(四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五) 於經台北市政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85.9.11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照案通過」。